厦门大学新聘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聘任工作，现对新聘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聘教师的年龄要求

1.申请应聘中初级职务人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申请应聘副教授职务人选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申请应聘教授职务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2.两院院士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在研主持国家973计划项目的首席科学家、在研主持国家社科重大科研课题的总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或其他相当的高层次人才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关于新聘教师的学习工作经历要求

应届博士毕业生需先从事博士后研究，经考核优良且符合教师聘任条件者，方可作为师资引进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校外博士需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若所在学科无博士后流动站，可进入相关学科博士后流动站。

2．原则上不选留本校博士。若特别优秀，需到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（世界排名前200名）或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；个别特殊学科（如军工类等），可申请到国内一流的相关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3．上述人员在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之前，可与学校、学院（研究院）就博士后出站后的聘任事宜签订意向书。

三、我校为学校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参照助理教授标准的薪酬，并提供博士后公寓或房租补贴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2013年5月3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